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双良节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注入资产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85.00%股权的交易对方做出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过程中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创新能源”）与双良节能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双良科技与利创新能源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新能源”）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89.94万元、4,689.90万元、5,048.99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双良节能应当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双良新能源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双良节能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盈利补偿期间内双良新能源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进行确定。若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双良新能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则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盈利补偿。

各方对盈利补偿期间内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当年应补偿价款金额的计算方法共同确认如下：

当年补偿价款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双良新能源注册资本总额 × 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置换的双良新能源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 已补偿价款总额

为免疑义，若按前述方法计算的当年补偿价款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各方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双良节能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良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双良新能源期末减值额 × 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于本次交易中置换的双良新能源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之和 /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双良新能源注册资本总额 > 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于盈利补偿期间内已支付的补偿价款总额，则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应另行支付补偿价款。双良新能源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双良新能源作价减去其期末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最终应以双良节能聘请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确定。各方确认，双良科技及利创新能源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价款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另行支付补偿价款金额 = 双良新能源期末减值额 / 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双良新能源注册资本总额 × 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置换的双良新能源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 补偿方于盈利补偿期间内已支付的补偿价款总额

二、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双良节能与双良科技、利创新能源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置入资产 2017 年度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48.99 万元，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83.71 万元，超过预测 134.72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天衡专字第（2018）000375 号），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进行了确认。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盈利补偿协议》，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中，置入资产已于 2015 年度完成资产过户，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